

臺東縣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實施要點
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(110.10.28)

第一條 第一條 臺東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師教學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訂定優良教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負責評選事宜。
由課發會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評選程序如下：

評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公告年度評選作業。
- 二、依據公告召開評選會議。
- 三、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作業。
- 四、依據評選公告辦理收件、書面審查、複審答詢及評選結果公告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
- 一、該教師須在本校於兩年內合計開課達2期(含)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分為以社大校本部提名、學員舉薦或自行報名3種方式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優良教師名額由委員會訂定之，得採擇優錄取。

第六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，由本校頒發獎狀暨禮券3,000元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